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网络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HZ-FWZB-2025-005
合同编号: HZ-2025-0613-0039
买 方: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服务合同

一、合同概况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网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HZ-FWZB-2025-005), 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 由陕西恒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依法招标。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买方”)授权、确定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 其供应商规模为主型企业, 供应商拥有专业性为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买方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大写): 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叁佰元整(¥ 2393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买方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18981382201, 卖方经办人刘金池, 联系电话 18981382201。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关内容。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实施方案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服务标准和验收标准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服务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 并按时交付。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和非标准验收, 且服务标准和验收标准均已达成,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支付的金额, 但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服务, 买

第 1 页 / 共 18 页

方有权要求卖方每日支付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直至卖方纠正违约行为。

5、履约保证金

5-1、卖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买方支付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5-2、此方无正当理由不与买方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买方提供担保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取消其成交资格, 投标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此外, 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5-3、项目验收合格后, 且此方无任何违约行为, 卖方将《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函》向买方办理相关手续后, 买方向卖方 30 天内无息退还。

注: 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 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711100052518976-203033

纳税人识别号: 120101004372025459

地址、电话: 西安市莲湖区禧街大道 306 号 029-48062201

6、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等额发票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7、服务期限: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8、本合同采用单价, 其中, 买方负责, 卖方负责, 代理机构负责,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自买卖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 2 页 / 共 18 页

买方名称: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禧街大道 306 号

卖方名称: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
邮编: 100080
电话: 010-6200332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国支行
账号: 110010779900050026108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 芳

盖章: 王 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3 页 / 共 18 页